

## 日本研擬教師研習將導入積點制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日本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部）為提升教師指導能力，將大幅調整教師研習制度內容，研擬讓現職教師於取得一定的研習學分後，即可取得等同研究所碩士學位的「專修證照」，這項措施暫時稱為「學習積點制」。依據文部科學省計畫，新制度將於 2016 年度起實施。

現行的教師研習制度，主要有「新任教師研習」及「教學滿 10 年研習」，以及每 10 年更新教師證照的講習。但是，有意見指出，這些研習措施不論在質或量，皆無法充分協助教師面對學力及校園霸凌、拒絕上學等問題。

因此，教職大學院（教職研究所）與各地教育委員會合作，規劃研習內容更接近實務專業內容。另外，在教學第 1~10 年及第 11 年後，將針對志願者實施為期數週的特別研習；同時也將藉此研習學習指導學生及校園經營等教育內容。

完成研習後，將規劃可取得學分的制度。完成某階段的教師，將可獲得專修證照。取得專修證照，可在人事調派、升遷及薪資等方面有所優遇。特別研習計畫則為付費參加方式。

再者，針對有志成為教師的大學生，為期大學 1 年級時即能掌握學生的適性，將檢討派遣學生至學校實習的可行性。

資料來源：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讀賣新聞